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莊千慧

電話：02-27208889#1089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51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鮮聲奪人-2017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活動」活動簡章、報名表、文宣海報及新聞稿各1份
(bc7f36adb0b2e73e487162c0f82906ed_35169300A00_ATTCH3.docx、bc7f36adb0b2e73e487162c0f82906ed_35169300A00_ATTCH2.jpg、bc7f36adb0b2e73e487162c0f82906ed_35169300A00_ATTCH4.pdf、bc7f36adb0b2e73e487162c0f82906ed_351693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舉辦「鮮聲奪人-2017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活動」相關資訊，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5月24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781100號函辦理。
- 二、為推展臺灣傳統藝術及台語文教育扎根，鼓勵年輕學子積極投入歌仔戲學習，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將於本(106)年度舉辦「鮮聲奪人-2017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活動」，競賽活動採個人賽制，分為童生組、少年組及青年組3個組別，進行初賽及決賽兩階段比賽，該活動官網預計於106年6月1日全面上線。
- 三、旨揭初賽報名時間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6年7月10日止，參賽者須將表演影片網址及報名資料上傳活動官網或郵寄至主辦單位參加初選，各組擇優錄取15名進行決賽。決賽預計於106年8月中、下旬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B1小劇場舉行(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各組擇優選出前三名

及優選3名，獎金最高5萬元，總獎金50多萬元。

四、惠請貴校協助將旨揭比賽資訊、文宣公告周知，相關活動詳情可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s://goo.gl/ts37Zo>) 或至該活動官網 (<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 查詢及下載。或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王惠玲承辦人諮詢(電話07-228-8816；電子郵件:y1206@kcg.gov.tw或y1206@mail.khcc.gov.tw)

五、檢附「鮮聲奪人-2017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活動」活動簡章、報名表、文宣海報及新聞稿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TAIPEI
臺北
QGAN1008 內部資料